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中平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裕國

記錄:郭曉雲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致詞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14 人，簽到出席人數 150 人，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校務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頒發感謝狀：

感謝各位家長會及老師參加今天的校務會議，時值期末除了感謝大家這學期的辛苦與努力外，期末校務會議除了各處室的實績業務報告外，一些有關學生權益的部分，要請各位多注意。

在防疫工作上，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校園防疫工作完善確實。

暑假期間仍然會有一些工程進行，無論是老師或學生還是社區居民對我們的工程都相當關心，總務處皇志主任也都做了相當多的疑問回覆和處理，如果方便的話老師也可以協助說明；有很多的報告和回覆都是總務處在說明，或是來自於教育局的部分

另外在這裡要請各位老師在行事曆或聯絡系統暑假期間多關心學生的動向，利用假期和學生建立默契和情感，也讓家長知道我們很關心孩子，不是有事才要找家長，也是建立班級親師生的關鍵，祝福大家暑假平安順利。

頒發感謝狀(教務處、輔導處及學務處，感謝狀名單詳附件)

貳、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家長會夥伴、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辛苦了，今天會長有要事無法出席，由我代表出席，希望各位老師暑假平安順利，謝謝!!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請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附件名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決議：經表決 113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11.29 新北教體衛字 1082216840 號辦理。
2.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原文字為「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見補充說明)。」修訂文字為「攜帶或展示刀械、甩棍、BB 槍具傷害他人物品、新興菸品(含電子菸)等違禁物品」。
3.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名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決議：經表決 116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執行情形：照決議案執行。

肆、校務說明及各處室工作報告

校長：

如同會議剛開始所報告，過去事項就瀏覽過去，把重點放在暑假的工作事項的報告。

【教務處】報告：詳簡報檔。

教務主任：

1. 感謝設備組冠宜組長五年來的協助，之後設備組由宜芬老師接任。
2. 感謝本學年代課老師及代理代課老師的協助。

【學務處】報告：詳簡報檔。

【總務處】報告：詳簡報檔。

1. 學校在用電上務必要小心，有可能線路老舊或配電盤以及用電過度等都會造成用電可能危險，請教室或辦公室內減少使用微波爐或咖啡機等，這些都會造成用電危險或過度使用電力。
2. 感謝總務團隊的努力，總務處希望可以立即滿足大家能夠使用的狀況，在修繕及搬遷作業上都盡相當大的努力，請大家給總務團隊給予鼓勵。

【輔導處】報告：詳簡報檔。

【補校】報告：詳簡報檔。

【人事室】報告：詳簡報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請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附件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各處室修正調整行事曆，詳如附件)

決議：調整後經表決 115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請通過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05.28 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辦理

附件名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校外人士教學或活動要點及相關表件

決議：經表決 104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訂本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說明：修訂試場規則四，新增「數學科不得使用量角器」

附件名稱：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決議：經表決 98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行政院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附件名稱：教評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表決 111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中平國中擔任社團課程教師排課原則

說明：

1. 本校開設社團總數以大於七、八年級總班級為原則。
2. 校內教師開設社團總數為七、八年級班級總數。(如 109 學年度 $21(七)+22(八)=43$ ，要有 43 位校內教師開設社團)

3. 以授課節數未達基本時數與有意願開設社團的老師為第一順位。
4. 若開設數量仍不足，以沒有兼課的教師為第二順位(抽籤)，依此類推。
5. 學務處事先調查有意願開設社團之教師，並依上述第三、四點排出序位，以利教務處後續排課事宜。

決議：經表決 98 票同意，過出席人數半數通過。

柒、歡送退休老師蔡春義老師、方毓萍老師；會計主任王主任玉珍榮調林口國小。

捌、主席結論：

提醒班級窗簾不要全部拉起來，時值夏日自然光優於燈光，這樣對師生都很好；另外如果拉窗簾至少要開兩扇窗簾，因為老師在上課中可能無法看到後面學生的狀況，如果打開兩扇窗簾還可以讓巡堂的老師一起注意學生的動態，如果西曬的班級也不要全關。

視力保健與健康方面，本校在視力惡化上增加 9%，請大家協助幫忙留意學生的狀況

另外在用電上，如果同時使用 1000 瓦以上的器具，就可能會跳電，也可能造成整排教室跳電的情形，請各位老師在教室內不要使用過多或多餘的電器用品，或者使用過多的延長線，而辦公室忌諱使用個人的微波爐或耗用電力的用品，請各位同仁要特別留意。

明天的備課研習 8 點鐘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時間，我們準時開始就能夠準時結束；最後祝福各位老師暑假愉快、身體健康。

玖、散會